

关于对大盛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问询函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司《关于对大盛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公司一部问询函【2024】第 027 号）》收悉，现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复核后，书面回复如下：

1、关于预计无法按期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

2024 年 3 月 8 日，你公司披露《变更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拟聘任北京亚泰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亚泰）为 2023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变更原因为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提议或自身发展需要。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经你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4 年 4 月 19 日，你公司披露《2023 年年度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称因年度审计量较大，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进展未达预期，预计无法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主办券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同日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

根据你公司披露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你公司股东人数为 329 人。

请你公司：（1）结合公司业务结构、资产规模、公司财

务人员安排、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截至目前审计及年度报告编制进度等，详细说明预计无法按期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的具体原因；并结合与北京亚泰签订审计业务约定协议书的时间、年审会计师的进场审计时间等关键性时间节点，说明是否为北京亚泰预留了充足的审计时间；

回复：大盛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大盛微电”或“公司”）所处行业为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业务构成包括智能配用电系统、电力通信系统及系统集成。

公司的总资产约 5.2 亿元。因之前的康华会计师事务所在重庆，北京亚泰会计师事务所在郑州有分所，为提高工作效率，便于以后筹划公司其他事项等原因，变更了会计师事务所。因公司存在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重大债务违约情况，加之受经济大环境及其他各项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导致公司签约项目无法正常开展，致使资金不能回笼。公司已连续五年亏损，公司的财务状况持续恶化。与此同时，员工陆续离职，公司业务基本停滞。目前，公司共有财务专职人员 1 人，另外聘 3 人，1 名财务总监，共计 5 人，都在全力配合审计提供资料。

截至目前，年报审计会计师已取得公司基础财务数据、财务报表、部分原始凭证、银行询证函等，尚需公司提供往来明细表，并发出往来函证，以及提供重大诉讼等资料。根据公司总体工作安排，2024 年 3 月 8 日，北京亚泰审计人员

进场，公司与北京亚泰签订了审计约定书，并预付了部分审计费。由于公司配合人员较少且涉及业务量较大，同时公司诉讼较多，梳理工作量较大，同时，为使公司纾困，正积极筹划相关事宜，使公司重回正常经营的轨道。在充分听取了包括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顾问单位等中介机构意见的基础上，并与政府相关部门汇报沟通后，本着审慎原则，无法在 2024 年 4 月 30 日完成年度审计，延期至 2024 年 6 月 28 日前披露年报。

(2) 结合生产经营情况、董监高履职情况等说明你公司是否具备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的能力，是否已就预计无法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事项与股东进行沟通；并说明公司预计完成编制并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的时间。

回复：

公司除电力通信系统业务有小量生产外，基本处于停滞状态，停产期间，公司妥善安置员工，积极采取措施降低停工停产期间的各项费用开支，努力采取各项措施以推动公司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具备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的能力，并就公司无法在 2024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事项与股东进行沟通。公司预计将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前完成编制并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

2、关于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你公司 2022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重庆康华会计师事

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涉及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包括持续经营能力存疑、审计机构无法对往来款项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存货完整性和计价准确性、无法判断违约债务及诉讼、处置子公司对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等。若你公司 2023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仍被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你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请你公司结合报告期内针对无法表示意见所涉事项已采取的措施及相关整改情况，说明你公司 2023 年财务会计报告是否仍存在被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可能性；如是，请及时、充分披露风险提示公告。

回复：针对报告期内无法表示意见所涉事项，公司已采取相关措施，逐步消除其对公司的影响。

1、寻求政府部门帮助。多次向许昌市各级政府部门求助，同时按照河南省“万人助万企”要求，许昌市领导、政协副主席马浩专门帮扶大盛微电，并持续督导或协调各级政府部门，为公司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同时，协调许昌新财建设有限公司给付收购全资子公司许昌立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价款的工作。

2、董事会、管理团队积极协调有关部门、人员，确保核心员工需要时能在岗工作，重点工作、核心节点工作不脱节。

3、自我纾困

3.1、出售资产补充现金流，使公司经营逐渐有所起色。

3.2、公司的重点工作就是回款，公司领导集体决策，分工协作，分解指标，专人负责，确保资金持续回笼。

3.3、根据公司现状以及市场的需要，聚焦、压缩、合并产品线，合并、调整、压缩部门和人员，留住核心员工，确保公司稳定。

公司 2023 年财务会计报告仍存在被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可能性，公司将及时、充分披露风险提示公告。

大盛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30 日

